

# 绵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绵府发〔2015〕28号

##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科学城办事处，市级各部门：

市政府决定建立绵阳市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充分认识建立高龄津贴制度的重要意义

截止 2014 年底，全市 60 岁以上老人达 112.789 万、占全市总人口的 20.55%，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达 13.93 万、占全市总人口的 2.5%。人口老龄化、高龄化、空巢化趋势愈加明显，老龄问题日益突出。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，是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客观要求，是我市缓解养老矛盾的现实需要，对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，提高高龄老人生

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

## 二、高龄津贴发放对象、标准和时间

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具有我市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（含 80 周岁）老人，均可享受高龄津贴，具体标准为：

80 周岁(含 80 周岁)-89 周岁的老人，高龄津贴为每人每月 25 元。

90 周岁(含 90 周岁)-99 周岁的老人，高龄津贴为每人每月 100 元。

100 周岁(含 100 周岁)以上的老人，高龄津贴为每人每月 400 元。

各县市区政府、各园区管委会、科学城办事处要结合实际，清晰界定补贴范围，明确补贴对象，并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在核定城乡低保、临时救助等困难对象收入时，高龄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，不影响其享受符合条件的其他惠民政策。

## 三、高龄津贴发放办法

高龄津贴的发放以户籍为依据，实行属地负责。市级部门（单位）的高龄津贴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发放，由老人本人或其监护人（多个监护人由当地社区或退管单位确定其中 1 人为监护人）持退管单位证明和居民户口薄到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申报，经审核后按月发放。各县市区（含园区、科学城办事处）具体发放办法由各地制定。

## 四、高龄津贴资金筹集和管理

高龄津贴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。市级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（包括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前离退休的）老人的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，各县市区（含园区、科学城办事处）老人的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预算资金安排。

高龄津贴资金实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**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高龄津贴制度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**（二）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。**老龄部门负责高龄津贴的申报、审批和发放；财政部门要确保高龄津贴所需资金足额安排和及时拨付；监察、审计等部门要定期开展检查和监督，对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和不按规定发放的要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。

**（三）健全制度，规范管理。**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高龄津贴制度，对发放对象实施动态管理，建立健全定期抽查、核查、公示和统计报告制度，切实加强登记造册、统计台账、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，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。

**（四）广泛宣传，扩大影响。**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我市高龄津贴制度的发放范围、标准和程序，做到家喻户晓，在全社会形成尊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。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**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**